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79号

关于鹤山市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示范镇（古劳镇）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气象局：

报来《鹤山市气象局关于申报鹤山市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古劳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古劳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784-04-03-730285）。建设地址：古劳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多维度精细化基础数据监测网络，包括15个区域自动气象站、1个生态环境监测点、1个雷电检测点、1个舒适

度监测点、1个农业监测点、3个水产监测点、1个地灾监测点、3个航道监测点、2个积涝检测点；

（二）建设预报警与智慧服务体系，包括数据支撑子系统、无缝隙网格化短临预报子系统、预报质量检验子系统、多元融合致灾模型分析子系统、气象专业智慧服务子系统；

（三）建设气象示范镇智慧服务平台；

（四）建设鹤山市智慧气象 AI 展示中心，占地面积约 80m²。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959.56 万元，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包含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1539.0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7.81 万元（包括勘察费 12.75 万元，设计费 74.65 万元、监理费 49.41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31.00 万元），运维费 252.7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气象局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国债等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

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分期建设。

十一、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676）；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意见；项目配套资金承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及事前绩效评估自评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古劳镇）
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安工程							
监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6月28日印发
